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27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潘虹如

被告 朝日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高俊義

被告 盧清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九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元，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
02 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
03 院卷第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關於利息起息
07 日部分原聲明請求：「自民國110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嗣於110年10月21日當庭表明變更為：「自110年4月
09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
10 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朝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朝日公司）於103年7月25日邀
14 同被告高俊義、盧清舜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於授信總額
15 度新臺幣（下同）72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朝日公司
16 於110年1月11日申請動撥共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
17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7月8日止，約定利息
18 按伊行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2.218%計息，嗣後伊行基準
19 利率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本件違約時
20 為 $2.580\% + 2.218\% = 4.798\%$ ），並自借款日起，於每月
21 1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兩造遂另於110年1月15日簽
22 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將償還方式改為自110年2月8日起每
23 月攤還本金共計2萬元，授信額度隨每月還款同額遞減。若
24 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
25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26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朝日企業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
27 110年4月11日止，即未再依約按期清償本息，經原告屢次催
28 討仍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8條第1款約
29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朝日企業
30 有限公司迄今尚欠本金294萬元、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又
31 被告高俊義、盧清舜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稱：

承認有原告所說之債務，但現在無力清償，我們業務在海外，現有多個案件營運執行中，是有收入的，想請原告多給我們2、3個月的時間延期清償等語。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基準利率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第95至99頁），且為被告所是認，堪信為實。被告雖請求對原告為緩期清償，惟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雖有明文，然前開但書所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情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固為緩期清償之請求，然既未得原告同意，復未釋明緩期清償無害於原告之利益，自不因被告表示目前無力清償即准其緩期清償之請求，併予說明。職是，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霍薇帆